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四维图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交易对方做出的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杰发科技 100%的股权。本次杰发科技 100%股权作价 387,5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新发行股份支付 33,050.67 万元、以现金支付 354,459.33 万元。同时,公司拟通过锁价方式向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深圳安鹏资本创新有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上银瑞金——四维图新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5.59 元,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48,495,499 股。公司 2015 年度派息、转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价格由 25.59 元/股调整为 17.0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23,266,740 股。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 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完成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0803315542 的

《营业执照》。

2017年3月10日，本次发行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3,351,630,000.00元，在扣除相关的财务顾问费和承销费后，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向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本次发行的认股资金。同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17BJA70066《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0日，公司实际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3,351,63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24,534,341.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27,095,658.2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96,923,025.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130,172,633.25元。

2017年3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3月23日。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5月1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杰发科技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8,665.07万元、22,798.51万元和30,290.37万元，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71,753.94万元。

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如果杰发科技2016至2018年三个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三年实现累计税后净利润”）与三年预测累计税后净利润存在差异，则股权转让现金对价按照下述方法和原则进行调整：

交易对价调整公式为：调整后的交易对价 = 原交易对价（即38.751亿元）
×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 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对价调增金额最高不超过6.4585亿元且不超过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扣减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的差额，调减金额最高不超过6.4585亿元。

2015年9月30日，雷凌科技、联发科出具补充承诺，如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公式计算的交易对价调减金额超过6.4585亿元，除其中6.4585亿

元部分仍按《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由杰发科技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外，超出 6.4585 亿元部分的 82.90%由雷凌科技以人民币现金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雷凌科技将在交易对价调减金额经计算确定后的 60 日内一次性向上市公司支付，联发科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责任。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杰发科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8BJA70164），杰发科技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626.10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 105.15%；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816.95 万元，实现业绩承诺的 91.31%；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43.05 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的 97.54%。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如果杰发科技 2016 至 2018 年三个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与三年预测累计税后净利润存在差异，则股权转让现金对价按照上述协议所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因此，目前股权转让现金对价暂时无需进行调整。

四、杰发科技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2016 至 2017 年杰发科技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未达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后装 4G 车机整机市场因价格竞争激烈，影响了整机厂商的生产销售积极性，导致后装 4G 车机整机市场发展不如预期，也影响到作为上游核心芯片供应商的杰发科技对应芯片产品的出货量及收入。

2、杰发科技车载功率电子芯片产品，其封装工艺先进而特殊，而合作的封装厂为首次合作，由于生产工艺磨合等原因，造成初期生产不够稳定，影响了杰发科技相关产品在 2017 年度的出货量及收入。

五、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查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

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杰发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杰发科技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未完成，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443.05 万元，低于业绩承诺 1,020.53 万元，累计实现业绩承诺的 97.54%。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如果杰发科技 2016 至 2018 年三个年度实际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与三年预测累计税后净利润存在差异，则股权转让现金对价按照上述协议所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因此，目前股权转让现金对价暂时无需进行调整。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督导交易对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苏丽萍

顾中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